

Q/YHT

云南汉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HT 0004 S—2023

铁皮石斛制品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⁰²⁵³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

2023 - 07 - 03 发布

2023 - 07 - 05 实施

云南汉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铁皮石斛制品是以铁皮石斛为原料，经清洗、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过筛或不过筛、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压片或不压片、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DBS 53/035-2022《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汉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叶瑞青。

省食品
号：5
日期：

铁皮石斛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皮石斛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铁皮石斛为原料，经清洗、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过筛或不过筛、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压片或不压片、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铁皮石斛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原料工艺的不同分为：铁皮石斛粉、铁皮石斛粉制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铁皮石斛：应符合 DBS 53/035 的规定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 态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形态，无肉眼可见的其他异物和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2.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9.0	GB 5009.4
粗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 ^a , g/100 g	≥ 25.0	DBS 53/ 035 附录 A
^a 粗多糖以干基计。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b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 mg/kg	≤ 0.3	GB 5009.11
镉(以Cd计), mg/kg	≤ 0.2	GB 5009.15
总汞(以Hg计), mg/kg	≤ 0.05	GB 5009.17
^b 污染物限量以干基计。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和表 4 的规定。

表4 农药残留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腐霉利, mg/kg	≤ 3.0	GB 23200.8、GB 23200.113、NY/T 761
丙环唑, mg/kg	≤ 0.1	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

4.6 微生物限量

4.6.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6.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5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GB/T 4789.21 执行。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1000袋/瓶，随机抽样20袋/瓶。样品分成2份，送检验机构，1份用于检验，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28050、DBS 53/035 及有关规定；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挤压。

6.4 贮存

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成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2023年6月6日

叶瑞新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6日